

## 目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书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四章	合同 .....	17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60

## 第一章 响应邀请书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委托，对“重点入河排水口、重点河道及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响应人前来报名。

1、项目编号：HXHS-2019-015

立项编号：CYCG\_19\_159

2、项目名称：重点入河排水口、重点河道及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

3、服务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600000 元

4、项目内容：污水处理站 9 处、国考断面 3 处、市考断面 2 处、补偿断面 10 处、重点入河排水口 75 处、黑臭水体 22 处以及临时加测等，检测项目包括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等。

5、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经营权限；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3）本次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5）具有 CMA 认证资格（检测范围包含该项目所需检测项目），具备水质检测项目实施经验。

5、响应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6、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8号新华科技大厦17层1717

7、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8、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如响应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人持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初步审查,经初审合格后领取磋商文件,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者恕不接待。所提交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不符合购标资格的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购标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响应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响应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9、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暨开启时间:2019年2月13日14:00时(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多功能厅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本次响应联系事项: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5979242

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8号新华科技大厦17层1717

联系人:杨工

电话:010-84700072

户名(全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帐号:11092270101080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磋商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磋商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 17 层 1717 代理机构电话：010-84700072
2	响应保证金：无
3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响应截止时间起）
4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1 份； 副本：2 份； 报价一览表：1 份； 电子 U 档：1 份
5	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历天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向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将汇同磋商方向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回复。
6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7	响应截止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朝阳区水务局多功能厅
8	开启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朝阳区水务局多功能厅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本项目磋商响应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执行。
11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在此标准上下浮 10%取费。
1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成交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报。 2、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本项目的水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由原服务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根据原报价情况，共同认定服务费用，并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所产生合理服务费，代招标人予以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3、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13	<p>需要落实的政策：</p> <p>1、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p> <p>2、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 2%的单项产品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都包含的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投标人在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备注并同时提供此产品在“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方可有效。</p> <p>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注：本招标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6、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其他），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上价格扣优惠，不重复享受。</p>
14	<p>参加磋商会的被授权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出席，以证明合法身份，均需加盖公章。如无提供，则响应无效。</p>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响应人

1.1 采购人：系指在政府采购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所指的具体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磋商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磋商代理机构为：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10-84700072

传 真：010-84700072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响应人是合格的响应人，可以参加本次响应：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经营权限；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响应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3) 本次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5) 具有 CMA 认证资格（检测范围包含该项目所需检测项目），具备水质检测项目实施经验。

1.3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买方、采购人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响应人

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2.2 **资金情况：预算金额 600000 元**，高于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注：采购人不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响应邀请书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历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代理机构。磋商代理机构对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历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代

理机构对在此日期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以接收。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截止期 5 个日前，磋商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后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招、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响应人必须对本磋商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响应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6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附件 7-8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附件 9——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附件 10——实施计划

附件 11——水质检测能力

附件 12——应急响应能力

附件 13——磋商代理服务承诺书

附件 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5——其他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作业计划和保障措施详细说明。

9.2.2 管理计划和安全措施详细说明。

9.2.3 对照磋商文件的磋商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磋商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9.2.4 响应人在响应时，应根据磋商文件制定详细的响应方案，对所需相应的资料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响应方案中明确列出，磋商需求应该量化。

9.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9.3 响应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响应保证金

无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后起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2 磋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响应人也可以拒绝磋商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打印并胶装成册，按册分别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书脊处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时，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
- 14.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磋商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截止期

- 15.1 响应人应在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磋商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单位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单位者，磋商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人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磋商和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 1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8. 磋商

18.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人是否提交了足额响应保证金（如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19.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响应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19.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采购人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20. 最后报价

- 20.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详见格式。
- 20.4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21. 评审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均通过后后，根据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 初步评审详见本章 19.5 条
- (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一章“响应人资格要求”
- 21.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企业综合实力；
- (2)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3) 技术需求有无偏离；
-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6)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 (7) 实施计划；
- (8) 水质检测能力
- 21.3 按综合评分法。即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综合评审响应的各项综合指标。
- 分值分配：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价格部分 20 分。
- 21.4 评分办法

###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原则：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 务 部 分	30 分
技 术 部 分	50 分
价 格 部 分	20 分

合 计	100 分
-----	-------

**A.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力量充足、行业相关资质及技术认证实力强得 5-6 分，较强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0-6
2	通过环境保护部门或有大型或国际实验室对比证书的认定(5分)	以环境保护部门或有大型或国际实验室对比证书的认定为基准，近三年参加水质能力认证 20 次(含 20 次)以上，得 5 分；不足 20 次，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5
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2015.12.1 至今)有相关水质检测类似业绩。业绩以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0-10
4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好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或不满足的得 0-2 分。	0-5
5	通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认定(4分)	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示最新的“北京市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环境检测能力认定结果”为准，有，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0-4
备注：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服务合同证明(以上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B.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11-15 分；良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	0-15
2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人员的相关资质等。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差的得 0-3 分。	0-10
3	水质检测能力 (15分)	具有完善的水质实验室、检测仪器及检测能力和质量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图片等，检测能力有保证。优秀的得 11-15 分；良好的得 5-10 分；差的得 0-4 分。	0-15
4	应急响应能力 (5分)	对招标人需要临时加测及检测结果加急的响应能力。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0-5
5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通过对本项目针对性分析，描述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0-5

## C.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响应报价 (20分)	检测项目单价合计(12分):按单价评审 得分=(最低评审价/响应报价)×权重 注1:最低评审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	0-12
2		临时加测(8分):按数量评审 得分=(供应商检测数量/最高检测数量)×权重 注1:最高检测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临时加测数量最高	0-8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试图影响磋商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最终评价确定

-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成交结果后，磋商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如发生违约行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拒不履行约定成果或拒不接受违约赔偿处理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并予以公告。

27.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 \_\_\_\_\_

受托单位(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书签写说明

-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合同属于范本，合同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另存即可，无需输入密码。
- 2、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3、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4、附件一中应写明具体的采样时间、地点、次数、检测项目、检测时点。
- 5、附件二中应写明具体的检测项目。
- 6、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 7、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8、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样品采集和\_\_\_\_\_检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 1.1 按照甲方附件一中的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的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 1.2 对样品按照附件二中的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检测。

##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1 甲方责任

-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确定采样点位。
-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2.1.4 甲方指定\_\_\_\_\_共\_\_\_\_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共\_\_\_\_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变更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相对方，该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一方承担。

### 2.2 乙方责任

-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

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可靠性。

2.2.2 乙方对所取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一中的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2.2.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质控相关材料。

2.2.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临时加测点位及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3.2 采样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进行采样，具体时间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要求进行。

3.3 乙方在完成现场采样后\_\_\_5\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4 紧急加测的样品，须采样完成后\_\_\_3\_\_\_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019 年 3 月至 10 月按项目进度每月支付相应进度款。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按照检测报告中采样检测数量结算合同尾款。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结算费用时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如因甲方特殊申请乙方先行交付发票的，甲方应收到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家税务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真伪查询文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

##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导致报告提交延期的，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 6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期内被取消 CMA 认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一旦发现中标人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赔偿甲方损失等。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转委托等行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赔偿甲方损失等。

## 7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 8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三份。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条款内容

附件一

采样地点、时点、次数（检测方案）

任务类型		数目	频次	指标数	指标内容
污水处理站	有自动检测	9	每周1次	8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浊度（每月1次）
断面	国考（补偿）	3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市考	2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补偿	10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排污口	-	75	每季度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黑臭水体	-	22	每月一次	4	氨氮、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
临时加测	-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
合计					

说明：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方案

附件二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	
	浊度	
	动植物油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单位合同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合同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乙方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_\_\_\_\_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9、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0、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1、乙方对于其所聘任的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乙方对其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或代理委托人：

或代理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6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附件 7-8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附件 8——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附件 9——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附件 10——实施计划

附件 11——水质检测能力

附件 12——应急响应能力

附件 13——磋商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附件 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5——其他

## 附件 1 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经正式授权的（姓名、职务）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响应分项报价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保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i.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

ii.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iii.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iv.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v. 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vi.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vii.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人开户银行（全称）:

响应人开户行号:

响应人银行帐号:

响应人经营地址 :

单位公章 :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1、此表应单独密封 1 份，用于磋商一次报价。

2、此表中，每个序号内的响应单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报价相一致。

3、响应人可根据所投包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水质检测项目单价表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以P计)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	
	浊度	
	动植物油	
	合计	

注: 以上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单价, 含取样、检测、出具报告等水质检测项目所有环节的所有费用。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个响应单位涉及到分项报价时, 请填写; 若不涉及, 则不用提供。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水质检测任务单价表

任务类型		数目	频次	指标数	指标内容	单价	全年检测数量	合价
污水处理站 (进出水)	有自动检测	9	每周1次	8	pH、SS、COD、BOD、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浊度(每 月1次)			
断面	国考(补偿)	3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市考	2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补偿	10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排污口	-	75	每季度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黑臭水体	-	22	每月一次	4	氨氮、溶解氧、氧化还原电 位、透明度			
临时加测	-				pH、SS、COD、BOD、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透明度、 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 度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个响应单位涉及到分项报价时,请填写;若不涉及,则不用提供。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员配备情况	服务周期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响应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字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响应人单位加盖公章；
- 3、响应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部门名称）\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委托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响应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响应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格式自拟,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7—8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8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9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

(格式自拟,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10 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11 水质检测能力

（格式自拟，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12 应急响应能力（如需要）

（格式自拟，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13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附件 15 其他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5-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单位企业是监狱企业，则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5 具有 CMA 认证资格（检测范围包含该项目所需检测项目），具备水质检测项目实施经验。

15-6 其他投标人资格条件里满足的。

## 最后报价表（需单独密封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 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经正式授权的（姓名、职务）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1. 响应分项报价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保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i.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

ii.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iii.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iv.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v. 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vi.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vii.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人开户银行（全称）:

响应人开户行号:

响应人银行帐号:

响应人经营地址 :

单位公章 :

日期:

**附件 2 磋商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1、此表无需胶装，但应单独密封 1 份，用于磋商最后报价。

2、此表中，每个序号内的响应单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报价相一致。

3、响应人可根据所投包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水质检测项目单价表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元）
污水/地表水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透明度	
	浊度	
	动植物油	
	合计	

注：以上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单价，含取样、检测、出具报告等水质检测项目所有环节的所有费用。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个响应单位涉及到分项报价时，请填写；若不涉及，则不用提供。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水质检测任务单价表

任务类型		数目	频次	指标数	指标内容	单价	全年检测数量	合价
污水处理站 (进出水)	有自动检测	9	每周1次	8	pH、SS、COD、BOD、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浊度(每 月1次)			
断面	国考(补偿)	3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市考	2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补偿	10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排污口	-	75	每季度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黑臭水体	-	22	每月一次	4	氨氮、溶解氧、氧化还原电 位、透明度			
临时加测	-				pH、SS、COD、BOD、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透明度、 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 度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个响应单位涉及到分项报价时,请填写;若不涉及,则不用提供。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委托的检测任务，主要依据《2019 年检测工作方案》（见附表）中的工作任务，检测服务费由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支付。如果检测任务有变更或增减项，以实际检测任务为准。

### 二、期限

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具体检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内容和频次为准。

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本项目的水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由原服务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根据原报价情况（XX 元/日），共同认定服务费用，并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所产生合理服务费，代招标人予以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 三、工作要求

- 1、中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方指定检测方法独立完成。
- 2、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需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 3、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 4、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
- 5、每年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活动不低于一次。
- 6、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7、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
- 8、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9、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每批样品做 10%的平行双样分析，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必须有准确度控制。

10、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1、对于数据异常的项目要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12、中标人对受测企业的情况、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13、中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

1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分析测定工作方案与实施计划，提供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及对应使用的仪器清单，使用的仪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及照片。

15、乙方在完成现场采样后不多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紧急加测的样品，须不多于 3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16、其他未明确事项，以本包的技术要求依据为准。

#### **四、质量保证及控制要求：**

#####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总体要求**

实验室要认真执行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1) 人员：实验室检测人员经过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2)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

(4) 数据审核：对检测数据认真开展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报出数据执行三级审核，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5) 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

##### **2、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样品按要求进行保存、运输和交接，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污染。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或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要求检测样品质控率不低于 30%，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应控制在 90%-110%范围。

##### **3、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接受有关单位抽选代表性样品进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

编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测方法、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

#### 五、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委托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质控手段的落实、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一旦发现中标人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 附表：检测工作方案

采样地点、时点、次数（检测方案）

任务类型		数目	频次	指标数	指标内容
污水处理站	有自动检测	9	每周1次	8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浊度（每月1次）
断面	国考（补偿）	3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市考	2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补偿	10	每周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排污口	-	75	每季度一次	3	COD、氨氮、总磷
黑臭水体		22	每月一次	4	氨氮、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
临时加测	-				pH、SS、COD、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
合计					

说明：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检测方案